

新县周河乡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河南乾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乾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新县周河乡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新县周河乡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新县周河乡

三、工程范围和内容：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四、工程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1300000 元）。

2、工程价款按下列约定为准：

采用综合单价，本工程总款项以竣工决算为准。经甲方签字同意的工程变更，变更部分将列入工程决算。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4、本合同价款均为含税金额。

## 第二条 工程工期

工程工期为 30 天(含所有节假日在内)。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工程，全部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到现场。

###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 第五条 工程款付款方式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工程款的30%；工程完工，支付总工程款的50%；工程竣工后双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支付总工程款的20%。

2、最终决算金额依竣工决算总价为准。

3、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

4、工程竣工后甲方须在一个月予以验收，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甲方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2、甲方帮助乙方与当地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施工现场周边问题。

3、甲方负有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的义务，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

4、乙方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人员由乙方自行雇请。乙方雇请人员的薪酬、福利、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支付，因此产生

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由乙方自行配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证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正确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施工安全

1、乙方需建立健全的安全组织机构，设立安全负责人及安全人员，配合甲方做好进场及日常安全工作。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项目制定的安全操作规则、安全管理细则、安全管理制度及治安管理条例。

#### 第八条 质保期

本合同工程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有逾期，按银行的存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合同各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各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或合同履行地等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如因一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起诉的，违约方除须依约承担协议义务外，还须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鉴定费等）。

第十条 合同终止、解除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且质保期内本合同工程项目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已全部修补、修复完成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解除、终止；

三、其他解除、终止本合同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



代表：胡林

乙方：河南乾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焦斌

现场负责人：马明合

2025年 2 月 20 日

##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 混凝土 C30 2. 厚度：18cm	m <sup>2</sup>	14769.00	
2	回填方	1. 路肩培土	m <sup>3</sup>	354.46	

